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9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35 亿元的中期票据和总额不超过(含)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下同)，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的金额为准，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多次发行。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注册总额：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人民币 35 亿元)，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下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人民币 50 亿元)，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发行；

2、发行期限：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366 天；具体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在注册有效期限内，可分期发行；

3、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共同商定；

4、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时间：待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6、 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债务结构、项目投资等生产经营活动。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顺利完成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处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金额、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发行期限、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分期发行、每期发行金额及发行期数、回售和赎回条款、承销安排、还本付息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主管机构申请办理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注册及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注册、备案、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如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主管部门的意见对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适用的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

5、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议案有效期

本次发行注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批通过，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